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4期(复总第82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4期  
(复总第826期)  
2020年7月30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立足防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 坚决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 (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方案(2020—2022年)..... ( 4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吉林省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工作规则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7号)  
..... ( 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  
协调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78号)..... ( 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  
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80号) … ( 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春(公主岭)国家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吉政办函[2020]89号) …………… ( 33 )

部门文件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信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应急调查统计  
[2020]150号) …………… ( 34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48—52  
号) …………… ( 38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 39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秦政  
汤伟刘晓光  
崔晓飞张元军  
柏旭胡德超  
高志刚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吉林质量标准竞争优势，推动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不断强化质量第一、以质取胜意识，努力创造更多的优质产品、工程、服务和更好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为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质量标准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全省

拥有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工作机构达 50 家以上，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 50 家以上，建设国家级或者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5 家以上，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50 项以上，地方标准 300 项以上，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消费品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在生产基本药物全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领域服务业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全省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99%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省质量标准竞争优势显著增强，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二、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 （一）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协调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建立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存在重大争议的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各地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共治格局。

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标准化机制。引导和支持我省技术优势企业在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商业卫星等领域组织标准联盟，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标准研制，在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 （二）优化先进标准体系供给结构

完善发展地方标准。制定《吉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构建先进地方标准体系。围绕产业发展、保障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研制一批地方标准。

发展壮大团体标准。大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先进适用团体标

准供给。鼓励我省企业集团、产业技术联盟联合国内外专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鼓励发展企业标准。积极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际国内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更多的企业登上全国企业标准排行榜，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

### （三）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评价

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各部门要在制定政策措施和推进政策实施时，积极运用标准提高治理和服务效能。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进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以标准形式推广试点示范成功经验，更好发挥试点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 三、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登记），全面推进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预警。加大对大米、人参、鹿茸、食用菌、葡萄酒、肉牛、肉鸡、生猪等品牌整合，培育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绿色菌菜、林源药材、食用经济林产品等产业发展。

(二) 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智能制造，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提升，开展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质量攻关，掌握一批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开发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产品和自主品牌。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在部分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方面，组织实施示范应用项目。加快冶金、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向新材料领域延伸产业链。

(三) 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放心消费、品质消费、商圈消费、信用消费和网络消费。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以及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日

用消费品供给质量，加快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推动具有吉林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产品走品牌化发展道路，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消费需求。聚焦网络购物、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加大消费品执法打假及缺陷消费品召回力度。大力整治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问题，净化消费品广告市场环境。

(四) 开展食品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强化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风险量化分级管理，深入推进“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和推行“明厨亮灶”建设。

(五) 开展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落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

和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加快构建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责任体系。严格疫苗安全监管，提升疫苗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推进“智慧药监”建设。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安全监管，逐步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加强安全状况分析，对高风险产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高风险产品质量可控。加大“两品一械”抽检和飞行检查力度，坚决遏制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整合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资源，搭建药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平台。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开展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信息收集，分步实施上市产品生产工艺信息登记，规范生产工艺变更管理，从源头严控药品风险。

(六) 开展出口商品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东北亚”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质量国际合作。支持轨道客车、自主品牌汽车、换热器、风电设备等优势技术装备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肉制品、蔬菜、水果等优质农产品抢占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和国际化经营，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境外专利技术、并购国际品牌，建立境外营销网络，鼓励企业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加快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推进预警、评议、磋商、特别关注等举措。完善吉林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开展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积极推行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引导出口企业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七) 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状况调查，加强标准、计量、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品牌建设等方面质量培训。引导中小企业深入应用六西格玛、精益生产、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一批质量竞争力强、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建设中小企业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围绕重点产业园区打造知名品牌示范区，推动形成龙头品牌辐射带动，中小企业配套品牌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八) 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快

传统消费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冰雪游、避暑游、边境游、乡村游”，打造特色优势文化品牌。完善冰雪旅游、现代物流、文化产业、养老、家政、社区等标准体系建设，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加强卫生领域标准化研究，重点加强中医、朝医标准研制，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服务水平，构建规划实施监管全省“一张网”，提供实时的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政府部门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完善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分析报告，持续开展多维度的消费指数研究。

#### （九）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建筑业改革步伐，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模式，强化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深入开展工程创

优治劣活动，提升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城市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和支持工程建设技术创新，发展建筑节能新技术，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建筑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高度融合，带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建筑品质。

（十）开展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评估和信息发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开展系列执法专项行动。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夯实计量发展基础。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合理利用社会优质计量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计量标准建设，推

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全面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整体能力和水平。健全计量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计量创新能力和效率，强化对计量测试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的研究，规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推进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构建计量服务保障体系，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建立完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计量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提升计量服务产业发展水平，强化计量在行业企业中的应用，推进能源资源计量规范化管理。

（二）完善标准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吉林省标准研究院，完善东北亚标准（吉林）研究中心、国家标准馆吉林分馆、中国编码中心吉林分中心、吉林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等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参茸、畜产品、玉米 3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平台服务功能，围绕丰富资源、重点产业和科研优势新建一批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工作机构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标准化示范精品项目。保障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免费或者低成本为省内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专利信息资源，拓展吉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服务领域。

（三）强化认证保障作用。积极推进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支持食品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等认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减少投入品环境污染，增加安全优质食品农产品供给，打造区域特色质量品牌。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及金融、信息、物流、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监管力度，查处非法从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维护认证市场秩序，提高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四）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对接食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石化等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吉林省检验检测研究基地布局规划一批高水平检验检测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质检中心，打造东北区域 NQI（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地，加快建设集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计量检测、产品认证和人员培训一体化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适应区域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和民生保障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检验检测园区和省级质检中心，支持同行业、相近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融合发展，发挥规模优势和市场导向，积极拓展检验检测市场，增强发展活力和竞争能力。通过试点示范，引导县（市）质量、计量等检验检测中心（所、站）整合为一个综合性的检验检测机构，破除多头管理、重复建设、投入不足、激励缺失等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配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组建检验检测行业协会，增强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和引领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功能。

### 五、创新质量发展工作机制

（一）健全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质量标准奖项和专利奖补政策的导向作用，树立质量管理、标准创新、专利创造标杆，打造质量发展样板。创新质量工作评价激励方式，评估质量发展状况，解决质量共性问题，激励质量工作创新。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积极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科学的监督抽查、分类监管和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涉案源头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力度，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和评估研判，及时发布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三）创新质量强市（县）活动推进机制。把质量强省战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县）活动，推动各地将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引导各县（市）以解决制约县域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县域质量整体水平稳步提高；支持突出产业集群（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质量强市（县）活动，构建质量强市、强县、强业

(园)、强企一体推进机制。

(四) 构建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机制。充分发挥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市、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突出重点,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形成合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宣传活动,推介吉

林质量品牌,加大质量相关法律普法工作,落实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开展质量技能比武竞赛,培养质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弘扬工匠精神。

(据 2020 年 7 月 2 日《吉林日报》)

##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和《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进计划》(厅函〔2020〕6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力争到 2022 年,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内外统筹”的工作格局。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损害赔偿力度显著加大,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并投入运行,培育 100 家知识产权示范学校、500 户知识产权优

势示范企业、1000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有效注册商标达到25万件、地理标志商标90件，版权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与区域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 二、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

(一)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与政策体系建设。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高质量完成好“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不断优化政策措施，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转化运用。

(二) 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

(三)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会商机制。建

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降低执法成本和权利人维权成本。

(四)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检察、审判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联动配合，充分利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机制落地落实。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五) 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红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奖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行政与司法公开机制，建立案件异地执行的定期通报与督查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力度。

##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六)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打击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侵权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加强对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我省商品粮生产和中药材原产地优势，加强粮食和中药材地理标志、道地中药材、中药品种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协作与监管机制。做好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七) 强化司法保障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和审判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全省专业技术性较强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完善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八)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仲裁、调解、公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业务，探索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

(九)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推动行政执法相关信息更大范围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十)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家开展专利布局和商标国际注册，推动吉林企业“走出去”。重点加强与东北亚区域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做好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政策宣传工作，利用重大展会做好外资企业维权援助服务。

#### 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服务能力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深入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新区、开发区、示范区等园区产业发展，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鼓励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大对版权创意产业的版权保护力度,促进版权成果转化。加强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和培育力度。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等传承发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增收致富工作。

(十二)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产业。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围绕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指导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专利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探索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

(十三) 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入推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改革,形成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一协调机制。建立以促进转化运用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鼓励高等院校(校)探索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改革,并

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作用。

(十四)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调联动,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资源,推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一窗”受理,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

(十五)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政府、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业务开展。推动各市(州)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完善补贴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 五、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

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十七)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

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知识产权公益普法宣传与培训工作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科研单位、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有关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好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4年9月22日印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发挥专家群体综合智力优势，力求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建议，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智力支撑。

## 第二章 工作原则及任务

**第三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突出创新、讲求实效的原则。决策咨询务求信息准确，调研方法科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决策咨询成本。决策咨询论证意见应体现综合性、预见性、探索性、精准性、实用性的原则，具有较高质量

和水平。

**第四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系统谋划和超前研究，提供有针对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对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进行咨询论证、评价分析，提出咨询意见；对全省重大决策实施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对省政府工作中涉法问题进行法律咨询、论证服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的任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由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省政府决策咨询各项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省长兼任，副主任由常务副省长、省政府高端智库专家团主任和省政府秘书长兼任。

**第六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

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兼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及省政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的办公室（秘书处）主任（处长）组成。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服务和管理省政府高端智库专家、法律顾问、决策咨询委员和专家储备库成员（以下统称为专家）；

（二）负责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咨询论证任务的下达落实；

（三）组织专家对事关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四）负责专家的聘任和调整，对专家进行履职考核；

（五）组织对外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业务交流活动，借鉴成功经验，提高决策咨询水平；

（六）联系各类智库组织，加强智库联盟沟通协调工作；

（七）承办省政府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下设联络处，具体协调落实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联络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与专家及其所在单位的联络和沟通；

（二）组织专家列席省政府有关会议，发送会议通知，准备相关材料等；

（三）跟踪决策咨询进程，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沟通等服务，保障决策咨询任务的按时完成；

（四）为专家提供可公开的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五）负责专家的履职考核统计工作；

（六）做好决策咨询成果的归档及反馈工作；

（七）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体系及架构

**第八条** 根据决策咨询工作需要，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体系设置为“两团十组一库一联盟”。

**第九条** 省政府高端智库专家团主要聘请两院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和著名企业家等具有国际先进学术水平和发展战略视野，同时又熟识省情的高层次咨询专家，以及在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过的司局级以上领导。专家须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我省的政策、发展动态及行业

发展部署，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协调沟通联合协作，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团主要聘请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知名法学理论专家和优秀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律顾问须突出专业化，为省政府重大决策、依法行政、涉法事务处理等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法律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研究领域，将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分别编入相应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数字吉林”、“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重点改革、开发开放、应急处置和安全保障、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十个决策咨询专家组（专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开展活动。委员主要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学会、重点大企业等单位，优先从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吉林省高级专家、享受省政府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和省拔尖创新人才等人选中选聘；选聘部分即将退出现职的专家型领导干部及经营管理能力强、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信用良好的著名企业家。各组

设组长、副组长，组长可选任联络员，辅助开展工作。专家组工作职责：

（一）承办省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咨询论证、评价分析，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方案，供省政府决策参考；

（二）对全省重大决策的实施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

（三）各专家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重大问题研讨机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咨询研究活动，不断推进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持续发展；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的任务。

**第十二条** 为加强队伍建设，设立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储备库。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企业等单位选聘中青年决策咨询专家，作为省政府决策咨询后备力量。每届任期与决策咨询委员相同。

**第十三条** 为加强吉林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协调工作，组成由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为成员单位的省政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动态增补），促进智库资源共享。

## 第五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 会议决策咨询。组织专家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参加专家座谈会、咨询论证会等重要会议，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参加会议的专家应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智囊”作用，认真阐述决策咨询意见，必要时会后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二) 函审决策咨询。组织专家对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重大决策、重要协议及省政府领导同志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等进行函审咨询。

(三) 报送专家建议。专家可以结合各自研究领域，就全省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编辑上报省政府领导同志。

(四) 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专家对省政府决策咨询年度重点课题、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课题和有关单位提请办理的决策咨询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供省政府决策参考。

(五) 开展咨询论证。有关单位需要

咨询论证的项目、政策文件等，向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由相应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不同的咨询任务和要求，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必要时可委托或邀请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之外的有关专家协助，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形式、不同范围的专题调研、课题研究和咨询论证，完成各项决策咨询任务。

**第十六条** 各专家组（团）在组长、副组长的召集下，围绕咨询任务和要求，开展相应的学习、调研和论证活动。

**第十七条** 需要咨询论证的省政府决策事项，由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向专家组（团）下达论证任务，并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有关调研事宜。

**第十八条** 办理决策咨询论证任务的工作流程为：立项受理（省政府交办或部门、单位申报）—下达任务—组织论证—协调催办—形成意见—反馈情况—归档备案。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提交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政策、规划、措施、方案等，须提前 3—10 个工作日提供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咨询论证或法律咨询，并将其作为行政决策的必要程序。

**第二十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的咨询成果报省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供决策参考。

## 第六章 专家的聘任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的聘任和管理工作由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吉政咨办〔2020〕1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经省政府批准聘任的专家，明确编入相关决策咨询专家组，参加决策咨询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专家每届聘期5年，聘期届满，统一重新聘任。对符合条件、积极参加决策咨询活动、认真履行职责、贡献较大的上一届专家优先聘任。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调整变化，届中可适当增补专家，补聘程序参照新聘任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决策咨询任务。对不能履行职责、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专家，可随时调整。对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专家，按程序报批后，解除聘任关系：

（一）因违法违纪或其他行为受到追

责处理的；

（二）因工作调离本省、岗位变动、离任退休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

（三）连续两年不积极参加决策咨询活动、不积极履行专家职责的，或一年内不履行专家职责义务的；

（四）提出明显错误咨询意见的；

（五）因身体及其他原因不适应决策咨询工作需要的；

（六）个人主动辞去专家职务的。

## 第七章 工作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支付，纳入省政府办公厅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具体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吉政咨办〔2019〕1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决策咨询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决策咨询活动的必要开支和专家参加决策咨询活动的适当补贴，由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专家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活动，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确保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对专家的决策咨询成

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和使  
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决策咨询委  
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优秀专家和咨询  
成果的评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  
规则》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  
作细则》（吉政办发〔2014〕38号）同时  
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省政府  
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  
情况及工作实际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部  
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及办事机  
构进行调整，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  
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 一、对部分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及 办事机构进行调整（62个）

1. 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领  
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副组长：吴靖平、王晓萍

2.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常务副组长：吴靖平

副组长：刘金波、李 悦、安立佳、  
蔡 东、韩福春、阿 东

3. 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副组长：吴靖平、阿 东（负责日  
常工作）

4. 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副组长：安立佳、李成蛟、王志厚、  
盛效儒、张 义

5.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常务副组长：吴靖平

副组长：刘金波、李 悦、蔡 东、  
韩福春

6.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主 任：景俊海

副主任：韩福春、王志厚

7. 吉林省“大水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副组长：吴靖平、李 悦、韩福春

8. 吉林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

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副组长：吴靖平、胡家福、韩福春

9. 吉林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冯喜亮、霍 岩

10.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主 任：吴靖平

副主任：冯喜亮、霍 岩、李宝东

11. 吉林省遥感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

推进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冯喜亮、霍 岩、王海英

12. 吉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蔡 东、韩福春

13. 吉林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

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冯喜亮、霍 岩

14. 吉林省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韩福春、阿 东

15. 吉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李继东、冯喜亮、谢忠岩、  
张凤春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农业农村厅调  
整为省财政厅。

16. 吉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吴靖平

副组长：冯喜亮、吴 兰、田富英、  
张志林、范 强

17. 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吴靖平

常务副总指挥：韩福春

副总指挥：冯喜亮、金喜双、  
王建军、高 勇、  
黄建军、张 辉、

孙仁祥

18. 吉林省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  
小组

组 长：吴靖平、韩福春

副组长：冯喜亮、王建荣、

- 王建军、高 勇
19. 吉林省减灾委员会
- 主 任：吴靖平、李 悦
- 副主任：冯喜亮、李继东、  
陈 澄
20. 吉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
- 组 长：吴靖平
- 副组长：冯喜亮、刘 伟、  
王献忠
21. 吉林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  
小组
- 组 长：吴靖平
- 副组长：吴胜丰、王相民
22. 吉林省禁毒委员会
- 主 任：刘金波
- 副主任：贾树城、杨维林、曾 天、  
张志伟、刘 伟、曾 宏、  
孙长智、赵旭东、高占东、  
刘顺昌
23. 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
- 主 任：刘金波
- 副主任：贾树城、董维仁、李晓杰、  
孙众志、王振才
24. 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  
区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悦
- 副组长：李继东、张凤春
25. 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推进组

- 组 长：李 悦
- 副组长：李继东、张凤春
26. 吉林省海峡两岸生态农业合作先  
行试验区工作协调推进组
- 组 长：李 悦
- 副组长：李继东、张树友、张凤春
27. 吉林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 总指挥：李 悦
- 副总指挥：李继东、张国华
28. 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悦
- 副组长：李继东、张国华
29. 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工  
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悦、蔡 东
- 副组长：李继东、张凯明、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局长
30. 第四届吉林省学位委员会
- 主 任：安立佳
- 副主任：姜治莹、张 希、李晓  
杰、杨晓慧、刘益春、  
甘建国、孙长智
31.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主 任：安立佳
- 副主任：李晓杰、许世彬、张志伟
32.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 主 任：安立佳

- 副主任：李晓杰、岳 强
33. 吉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安立佳  
副主任：李成蛟、张志伟、  
孙德华、孙 铁、孙众志、  
张凤春、张 义
34. 吉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  
导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王振才
35. 吉林省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王振才
36. 吉林省“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  
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王振才
37. 吉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  
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王振才
38. 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  
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局长
39.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主 任：蔡 东
- 副主任：张凯明、宋 刚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宋 刚
41.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  
开）领导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宋 刚
42. 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  
工作小组  
组 长：蔡 东  
副组长：张凯明、付喜国
43.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组 长：韩福春  
副组长：李相国
44. 吉林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  
小组  
组 长：韩福春  
副组长：苏 衡、李相国
45. 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推进组  
组 长：韩福春  
副组长：孙 铁
46. 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韩福春  
副总指挥：孙 铁
47.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  
革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孙 铁
48.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孙 铁、苏 衡
49. 吉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韩克忠、孙 铁
50. 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孙 铁
51. 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孙众志
52. 吉林省解决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问题领导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李相国、孙众志
53. 吉林省绿化委员会  
主任：韩福春  
副主任：王建军、孙众志、金喜双
54. 吉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韩福春  
副组长：金喜双
55.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  
总指挥：韩福春  
副总指挥：金喜双
56. 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阿 东  
副主任：刘 伟、杨维林、唐永军、牟大鹏、孙在旗、许桂兰、许世彬
57. 吉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阿 东  
副主任：潘宏峰、许世彬、张 伟、黄 明、高占东
58. 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阿 东  
副组长：安桂武、霍 岩、杨安娣
59. 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继东  
副组长：张凤春
60. 吉林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继东  
副组长：张凤春
61. 吉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任：冯喜亮、吴 兰  
副主任：赵春林、刘仁武、张志林、潘占武、裴绍军
62. 吉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主任：冯喜亮

副主任：王 喆、高占东、潘占武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厅字〔2018〕46号）要求，其他成员需要调整时，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发文调整，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 二、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8个）

1. 吉林省应急委员会
2. 吉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3. 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4. 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

5. 吉林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职责纳入吉林省“大水网”建设领导小组）

6. 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

7. 吉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8. 吉林烟草“十三五”发展振兴领导小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8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吉林广播电视台：

《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 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总体方案

省政府定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在全省开展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成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推动消费回升”的任务要求，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2022年北京冬奥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推进我省旅游“双环线”建设，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消暑避暑与冰雪运动并重、线上宣传与线下互动结合的系列活动，激活市场、拉动消费；广泛吸引游客和体育运动爱好者来吉林旅游度假和休闲运动，进一步扩大我省的知名度、美誉度；助力“六稳”“六保”，积极探索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举措新办法，将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转化为金山银山。

## 二、活动内容及分工

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刺激消费，促进行业复苏（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扩大复工复产，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逐步恢复国内航线和国内旅游。落实景俊海省长提出的“周周有活动、月月有高潮”的指示要求，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牌、健康牌”开发避暑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等特色产品。

1. 继续推进“周”游吉林主题活动，活跃省内游市场。推出一批文旅互补的“周”游吉林产品，打造一批具有“网红”“爆款”气质的吉林特色文旅线路，为游客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出游参考。（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 推出文旅惠民卡，开展“全民普惠、景区联动”活动。单列300万元，鼓励景区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推出惠民政策，对措施得当、效果显著的进行分类奖补；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惠民活动，推出优惠力度大、吸引力强的“套餐”系列产品；拓宽惠民措施发布渠道，提高企业参与度，引导消费者参与文旅消费，促进企业增加收益。（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 鼓励各地推出“文旅消费券”，或在综合消费券中允许进行旅游消费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省商务厅配合）

4. 开展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系列活动，持续推广“清爽吉林·22℃的夏天”品牌。适时启动第四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系列活动，指导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消夏节事活动，营造消夏氛围。创意推出“精彩夜吉林”品牌，打造“夜遇”系列产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丰富完善市民夜间消费的产品供给，引导和带动全省文旅夜经济良性发展，开辟我省文旅经济新的增长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适时启动国内重要客源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提前做好恢复国内团队跨省游市场准备，为省内企业搭建外联平台。开展创意设计营销推广活动，向国内各重要客源市场及京沈高铁沿线重要节点城市推出一系列“吉”字号明星产品，树立我省“开心游吉林”和“放心游吉林”的市场形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6. 适时推出“致敬国门”“最美公路”等自驾游、生态游、健康游系列活动，活跃市场氛围，丰富和拓展新业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7. 办好第五届雪博会，助力冰雪经

济健康发展。指导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节事活动；积极邀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相关部委、全国各省（区、市）文旅部门、旅游协会、电商媒体等出席活动；做好招商合作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北京冬奥组委的工作对接，争取宣传和活动资源，让吉林冰雪充分融入冬奥元素，助力吉林冰雪产业健康发展，实现“白雪换白银”。（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8. 适时开展冬季旅游体育推介活动，推广“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品牌。组织全省文旅部门及企业、媒体实地踏访客源市场，深化与重要客源地之间的文旅互动，巩固冬季品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9. 开展“长白山，我心向往之”景区宣传活动。锁定“22℃夏天凉爽有约”“-12℃粉雪温暖相约”主题，做大做强“山地避暑”和“寒地冰雪”两大品牌。深度实施“旅游+体育”战略，打造冬夏双轮驱动全年的环长白山自行车骑行、长白山冰雪汽车拉力赛等赛事品牌。深入推进长白山国际生态休闲（冰雪温泉）旅游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长白山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利用长白山入驻新华社国家民族品牌工程的契机，在新华社全网全媒体开展宣传，组建长白山宣传推广新媒体矩阵，用好

“双微一抖一快手”，精心开展文旅宣传推介会、展会等活动，大力提升长白山品牌知名度。（长白山管委会负责）

10. 开展“查干湖，年年有鱼、年年有余”活动。推进“春捺钵、夏赏荷、秋观鸟、冬渔猎”“四季查干湖”大旅游格局，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查干湖两周年期间，举办查干湖蒙古族民俗文化旅游节、查干湖湿地文化旅游季、查干湖冰雪渔猎文化旅游节等旅游节庆品牌活动。依托节庆活动，立足查干湖生态、人文和资源优势，以“年年有鱼、年年有余”为主题，策划举办观鱼赏雪民俗体验系列游、查干湖鱼文化书画大赛、查干湖微视频大奖赛、网红带货直播、查干湖旅游情景剧“春捺钵”创排演出、查干湖雪地足球赛、查干湖冰上龙舟大赛等活动和赛事，以活动吸引游客、推动旅游消费释放。围绕查干湖开展项目谋划和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举办投资合作说明会暨招商引资签约活动，加快推进查干湖开发建设。加大查干湖旅游推介和对外宣传，进一步提高查干湖知名度和影响力，守护好查干湖这块“金字招牌”，实现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松原市政府负责）

11. 开展松花江避暑休闲季活动。依托吉林市厚重的人文资源和丰富的自然

资源，围绕“吉货集合、吉品美食、吉人演艺、吉夜生活、吉美之旅”主题，在夏秋季节集中开展消夏啤酒美食音乐节、盛夏文旅嘉年华、国乐艺术季、民间艺术节、文旅商品展销以及文旅资源推介等10项消夏避暑活动，不断提高人气、吸引客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吉林市政府负责）

12. 发放“健康吉林·运动有礼”全民健身消费券。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推出3000万元体育消费券，以“健康吉林·运动有礼”为宗旨贯穿体育惠民主题活动，与体育产业企业、公益体育场馆联动，对市民运动健身消费活动进行补助，鼓励体育消费意愿，促进体育产业企业复工复产，活跃市场氛围。（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

13. 开展“健康吉林·体彩邀您运动”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促销活动。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1200万元，补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支持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服务，吸引公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公共体育场馆固定时间向公众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省体育局负责）

14. 开展“健康吉林·争创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活动。支持鼓励各市（州）申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通过试点城市，以点带面，促进我省体育消费规模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惠民措施，采取政府购买、税费补贴、体育消费券等形式，鼓励引导全民健身消费，助力体育产业企业纾困，拉动体育消费增长。（省体育局负责）

15. 开展“健康吉林·相聚赛场”高水平竞赛观赏活动。积极承办国际国内竞技体育赛事，满足消费者运动竞技观赏需要，强化竞技体育赛事引领，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业，促进体育消费。以承办“中国长春”国际滑联速度滑冰世界杯，“万达长白山”国际雪联坡面障碍技巧、大跳台和U型场地世界杯，“长春鹿鸣谷”国际雪联越野滑雪积分赛，“长春农安”中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杯赛等国际国内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为契机，广泛宣传，开展免费观赛体验活动，配合“吉祥码”，登录赛事主办单位微信公众号，市民可免费获得亲临赛场观赏精彩赛事体验券。（省体育局负责）

16. 开展“健康吉林·一市一品”精品赛事创建活动。适时恢复长春国际马拉松、吉林国际马拉松、长春净月瓦萨国际滑雪节、吉林国际冬季龙舟赛等既有精品自主品牌赛事，助力打造查干湖雪地马拉松赛、长白山雪地汽车拉力赛等一批自主品牌赛事，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夜经济”“特色旅游”等配套措施与赛事联动，培育消费热点，深挖消费潜力。（省体育局负责）

17. 开展“健康吉林·爽动盛夏”“健康吉林·乐动冰雪”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举办全民健身日庆祝活动暨吉林省“爽动盛夏”“乐动冰雪”系列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启动仪式，掀开大众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等项目全省联赛帷幕，开启大众高山滑雪、速度滑冰、冰球、高山大回转滑雪、冬泳等项目挑战赛和邀请赛，组织开展“大众冰雪季·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等系列活动，培育运动健身意识，丰富体育产品供给，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拉动体育消费。（省体育局负责）

18. 开展“健康吉林·白山松水行”精品体育旅游体验活动。依托我省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凝练

“避暑休闲+冰雪运动”特色，生态旅游与运动体验紧密结合，深入开展“白山松水行”精品体育旅游活动。（省体育局负责）

19. 开展“健康吉林·电竞赛”系列线上活动。举办“三省一区”首届电子竞技争霸赛、2020年首届吉林省国际象棋网络等级赛、全民健身线上行走比赛“徒步看吉林”、“动起来 遇见吉林”吉林省首届自行车线上骑行挑战赛、全国青少年近视防控线上亲子大赛（吉林赛区）暨“第25届全国爱眼日”全省青少年爱眼护眼主题活动，推出系列线上全民健身公益培训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活动融合，创新体育消费新模式，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省体育局负责）

第二阶段：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进一步擦亮长春、吉林及长白山、松花湖、查干湖、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等旅游金字招牌，推动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加快发展寒地冰雪经济。

1. 开辟至长春、延吉、长白山等国际航线。视疫情形势，尽快恢复国内国际航线，推动长白山机场临时口岸报批

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旅游控股集团负责）

2. 继续深化消夏避暑与冰雪运动双品牌战略。开展第五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系列活动，推进消费扩容提质。办好第六届雪博会，推动吉林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 通过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媒体、渠道商和平台展会，加强旅游宣传营销，提升国际知名度。紧盯重点市场、重要时间节点和热点事件，持续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宣传营销。加大对旅游宣传营销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加大针对国内主流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的营销力度，以及在旅游专业网站、电商平台的投放力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小程序等进行营销，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格局。综合运用多种宣传营销渠道，构建全媒体、全覆盖、全报道的宣传营销大格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广播电视台负责）

4. 通用航空产业与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加快低空旅游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全省低空旅游发展规划方案，尽快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开展航空模型赛事活动，支持旅游度假区及其他符合开展航空运动条件的单位开展特色航空飞

行活动，促进航空运动产业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旅游控股集团负责）

5. 培育体育竞技和竞赛表演业，选择我省优势项目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职业队伍，打造我省体育名片。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加强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花样滑冰、自由式滑雪、跳台滑雪等冬季优势项目和自行车、跆拳道、射箭等夏季优势项目的人才培养，加快推进职业俱乐部和训练基地的发展建设，统筹规划项目布局，科学组建参赛队伍，积极培育新的金牌、奖牌增长点，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省体育局负责）

6. 打造高品质的旅游体育消费产品，制造能够吸引粉丝的热门 IP，形成长期消费热点。发挥“吉刻出发”平台作用，有效推动吉黑辽蒙区域合作交流，推动落实“白山黑水旅游共同体”“依山傍海”等文化和旅游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和鼓励以自驾游方式，深度链接东北三省一区自驾产品，规范组织多地间常态化自驾游活动，引导和带动周边区域自驾游市场良性互动，打造自驾游热点线路和目的地。在瓦萨国际滑雪节、长白山消夏节等体育旅游精品活动基础上，结合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线路等，

在省内打造新的体育旅游消费热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7. 鼓励旅游企业整合旅游资源，打造高性价比综合旅游优惠套餐，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打造吉林旅游服务名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整合旅游资源，形成合力，逐步推出优惠力度大、吸引力强的系列产品套餐，为省内游客提供消费选择，为旅游关联企业引流解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旅游控股集团负责）

### 三、活动工作要求

（一）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由省政府主办，省文旅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推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台、省旅游控股集团要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各环节工作。

（二）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并正式启动。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三）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文化艺术、会议展览、节庆等活动，全面强化对外宣传、推广力度，在全省形成拉动消费的浓厚氛围。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长春（公主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经  
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长春（公  
主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  
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凯 省委常委、长春  
市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安立佳 副省长

张志军 长春市市长

副组长：于化东 省科技厅厅长

徐 晗 长春市委副书记

贾晓东 长春市副市长

王海英 长春市副市长

闫 旭 公主岭市委书记

董英山 省农科院院长

成 员：刘 多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卫国 长春市委市政府  
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 吉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梁国超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维彬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慧力 长春市财政局局长

孟宪新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局长

杨少清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李 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欣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 鑫 长春市水务局局长

宋荫卓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张 明 公主岭市市长

姜铁忠 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  
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由省科技厅副厅长刘多、公主岭市委书  
记闫旭、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梁国超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主岭市市长张

明，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工作。  
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姜铁忠同志兼任。  
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创建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调查统计〔2020〕150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吉林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6月19日

### 吉林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惩戒失信和激励守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企业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行“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对

信用主体实施分类分级差别化管理。

**第四条** 信用主体应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向主管部门、职工及社会公开承诺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鼓励新闻媒体、企业员工和群众举报信用主体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一) 基本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证明自身合法经营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
2.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3. 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二)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是指信用主体日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

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组成信息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信息；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信息；
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建立信息；
5.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和使用信息；
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
7.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人员、物资、演练等相关信息；
9. 信用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信息；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信息。

(三)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是指应急管理部門对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执法检查、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修复、系统录入、公示等，由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部门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条** 对于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

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理诉求应予采纳。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对外报送由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归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记录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人员不能为信息采集人员），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 **第十三条** 分类分级方法

（一）分类，信用分类按信用主体行业（领域）属性，分为煤矿类、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冶金工贸类、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等 6 类。

（二）分级，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级别。

#### 1. 一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3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6）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二级信用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1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1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6）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三级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四级严重行为的，纳入本级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1 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1 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下水平；

(5)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四级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本级管理。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

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9)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10)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其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四条** 分类分级实施。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监管部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只作内部管理使用，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分类分级监管措施。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安全生产服务中介机构等行业（领域）监管任务的部门，对不同等级的信用主体，在检查频次、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认证、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监管要严于工贸、中介机构等非高危行业领域。

(一) 对一级信用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减少检查频次，监

管部门执法检查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二) 对二级信用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适当考虑，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 对三级信用主体，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四) 对四级信用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创优等方面不予考虑，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月15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艳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杨春光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0〕4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壮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挂职）。（吉政干任〔2020〕4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杨可心晋升为省外事办公室（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一

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5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岳喜田、吴国庆晋升为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吉政干任〔2020〕5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小天为吉林师范大学校长，免去其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52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